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上午9: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中山温泉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晓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董事8名，董事长周忠国先生、独立董事潘利华先生、董事王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倪首萍女士、独立董事郁方女士、董事陈根洪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35)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8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部分议案。会议事项详见 2018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